



大会

Distr.: General
7 August 2006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7

2006 年 6 月 3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0/917) 通过]

60/269.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5 月 21 日第 1545(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在布隆迪部署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称为联合国布隆迪行动，最初为期六个月，并打算延长若干期，以及后来安理会延长该行动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5 年 12 月 21 日第 1650(2005)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6 月 18 日关于该行动经费筹措的第 58/312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15 B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行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¹ A/60/731 和 Add. 1。

² A/60/893。

2. **注意到**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布隆迪行动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 73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7%，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九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行动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行动的采购费用；

9. **欢迎**使用恩特贝设施，提高区域内维持和平特派团后勤支助业务的效率和应对能力；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1.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和第 60/26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行动；

13. **还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行动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行动的需要为前提；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4. **授权**秘书长承付该行动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行动维持费用，总额不超过 78 959 200 美元；

承付款的筹措

15. **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

分摊 4 000 万美元，每月 1 000 万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行动的任务为前提；

16.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092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核定的该行动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和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估计数

17. **还决定**批款 3 426 800 美元给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特别账户，充作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 830 4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596 4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8. **决定**，考虑到其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07 年分摊比额表，³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3 426 800 美元；

19.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63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款项包括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18 300 美元、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5 100 美元；

2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1.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2. **邀请**各方向该行动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6 月 30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

³ 有待大会通过。